

## 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琼海市中医院

乙方: 江西来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电动手术床等医疗设备项目(项目编号: ZHZX2022034)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有创呼吸机(注册证名称: 呼吸机)	savina300	德尔格	台	3	449766.67	1349300.01	
呼吸湿化治疗仪(注册证名称: 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	NeoHiF-i7	谊安	台	1	99600.00	99600.00	
视频气管插管镜(软性)(注册证名称: 视频气管插管镜)	QG-3052	珠海视新	套	1	179600.00	179600.00	
内窥镜清洗系统(注册证名称: 内镜清洗消毒工作站)	RX-1	柯丽尔	套	1	279400.00	279400.00	
视频气管插管镜(硬性)(注册证名称: 视频气管插管镜)	MH-2060	珠海视新	套	1	499600.00	499600.00	

电子支气管镜（注册证名称：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BF-1TQ170	奥林巴斯	条	1	379700.00	379700.00	
多功能监护仪（注册证名称：病人监护仪）	BeneVision N120R	迈瑞	台	2	119850.00	239700.00	
自体血液回收分离机	XTRA	理诺法	台	1	599600.00	599600.00	
电动手术床（注册证名称：电动手术台）	JHDS-99C	南通	台	1	189700.00	189700.00	
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	BN-PFMF8 001F	倍宁	套	1	429600.00	429600.00	
医学影像管理与传输系统（注册证名称：医学影像管理与传输系统软件）	BN-PACS-5 001	倍宁	套	1	99700.00	99700.00	
有创呼吸机（新生儿）（注册证名称：呼吸机）	Evita V300	德尔格	台	1	449600.00	449600.00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4795100.01元，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玖万伍仟壹佰元零壹分；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的组成包括：

- 1、合同文本
- 2、中标通知书
- 3、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4.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七、安装与调试: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大型医疗设备（单价10万元及以上）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初步完成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10个工作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其他医疗设备（10万元以下），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甲乙双方完成验收，乙方方可开具发票。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仲裁地点在琼海。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的其他附件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琼海市中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琼海市中医院跃华路院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0898-62810830

签约日期: 2023年 1 月 29 日

乙方: 江西来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付洋俊

地 址: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经开西四路西侧 2108 号厂房三楼 A 区 07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

账 号: 1508210109000217290

电 话:

签约日期: 2023年 1 月 29 日

代理公司: 政弘项目咨询管理 (海南自贸区) 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 2023年 1 月 29 日





# 中标通知书

琼海市招投标[2022]0260号

江西来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电动手术床等医疗设备(项目登记号:ZHGX2022034)项目本身(标包编号:ZHGX2022034)，招标范围：有创呼吸机3台；呼吸湿化治疗仪1台；视频气管插管镜（软性）1套；内窥镜清洗系统1套；视频气管插管镜（硬性）1套；电子支气管镜1条；多功能监护仪2台；自体血液回收分离机1台；电动手术床1台；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1套；医学影像管理与传输系统1套；有创呼吸机（新生儿）1台，于2022年12月14日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肆佰柒拾玖万伍仟壹佰元壹分(¥ 4795100.0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进口设备90天内交付，国产设备60天内交付。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12月19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12月19日